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50377 號

附 件：

主 旨：重申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報驗數量應同進口報單之數量及單位，報驗淨重應同進口報單之淨重及單位，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570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該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復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申報數量應同進口報單之數量及單位，申報淨重應同進口報單之淨重及單位，合先敘明。
- 三、向該署申請查驗案件於結案後會與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報單資訊比對，倘有不一致之處，報驗義務人須向該署或關務署申請更正，比對相符始得通關，如先向該署報驗再向關務署報關亦同。建議業者先報關再報驗，先取得進口報單之正確數量及淨重，再向該署申請報驗，以減少業者須向該署申請變更數量及淨重之需求，亦可加快通關時效。

四、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 3 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理事長 莊堯安